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民眾申請調解告知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_____

※請補齊下列應繳書證，於 月 日前來所辦理。					
告知事項	※車禍事項			※房屋租賃糾紛	※債務糾紛
	當事人（年滿 20 歲）	當事人（未滿 20 歲）	公司行號	☐ 身分證 ☐ 印章 ☐ 房租契約書影本	☐ 身分證 ☐ 印章 ☐ 本票、支票、借據
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印章 ☐ 行車執照 ☐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※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印章 ☐ 行車執照 ☐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☐ 戶籍謄本 ※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	☐ 公司大小章 ☐ 負責人身分證 ☐ 公司登記資料		
備註	※申請調解必須備妥甲、乙雙方當事人姓名、地址，以便寄發調解通知書。 ※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				
	受理人員（承辦人）對民眾申請項目應依調解事項所需證件一次告知須備妥之書證。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如尚有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官田區調解委員會。 電話：06-5791118 轉 71 傳真：06-5794390 受理人員（承辦人）簽章處：				